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50000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

(A09000000E\_115000051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00511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「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」條文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12月30日勞動發攬專字第114052112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6/01/12  
10:30:24

裝

訂

線